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編號	第 0020 號
	日期	105.03.23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世弘

電話：27721370分機：788

傳真：27757772

電子信箱：shlee@moeaboe.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1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總重量在2500公斤以下)、
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及電動機器腳踏車耗能測試方式及測試值
」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汽車小組)、高雄市汽車商業同
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
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東
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采富貿易有限公司、利錡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正大汽車有限公司、愛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采富有限公司、歐馬
環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勒貿易有限公司、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睿軒實業有
限公司、友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明貴貿易有限公司、捷俐貿易有限公司、上豪興
業有限公司、祥記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眾揚實業商行、歐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佳來汽車有限公司、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碩益國際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
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沅盛國際有限公司、摩托之
星國際有限公司、正龍重機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順隆重型
機車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耀迅實業有限公司、六輪工房貿易有限公司、
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伊特貿易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金利欣有
限公司、威達車行、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焯貿易有限公司、自由騎士股份
有限公司、威速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超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緯鴻車業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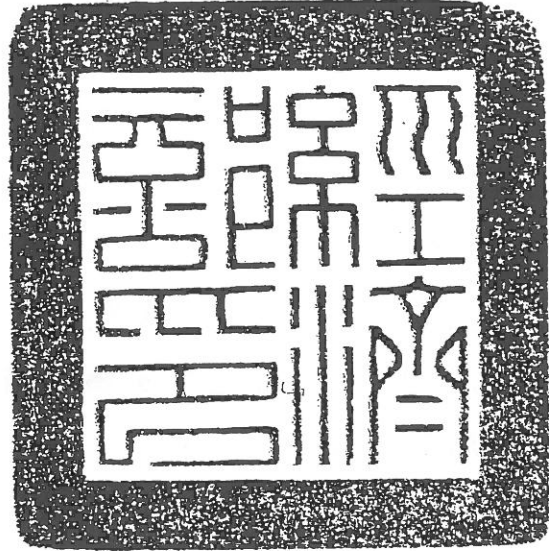
公司、威崎有限公司、冠億輪業有限公司、鈴鹿重機車業有限公司、禾田舍實業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鄧振中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1110號
附件：附表



主旨：訂定「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總重量在2500公斤以下)、
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及電動機器腳踏車耗能測試方式及測試值
」。

依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
九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電動車輛以二點五倍耗能測試值納入平均燃料消耗量
公式計算之認定如下：

(一)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其耗電量(瓦
•小時/公里)測試程序依歐盟 ECE R101 Annex 7及其後續
修正指令進行。

(二)電動機器腳踏車耗電量(瓦•小時/公里)測試程序依國家標
準CNS15819-4進行；測試時測試車輛慣性模擬車重與所採
行之市區行車型態及定速行駛，須依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
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訂機器腳踏車燃料消耗
量試驗方法進行。

(三)電動車輛依前二款測試程序測試所得之耗電量數值(瓦·小時/公里)，以一公升車用燃油相當於九點零七度電(9,070瓦·小時/公升)之熱值轉換率，進行車輛耗電量測試值轉換為車輛耗能測試值，納入廠商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公式計算。

二、電動機器腳踏車於計算廠商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時，依各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適用如附表所訂平均耗能標準。

三、本公告電動車輛耗電量測試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機構出具。但廠商進口之電動車輛，具製造國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測試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公告測試程序與方式者，得逕行採認之。



部長鄧振中

附表、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及適用平均耗能標準數值對照表

最大輸出馬力 (HP)	平均耗能標準值 (公里/公升)
五以下	五十四點五
超過五至七	四十六點七
超過七至二十	四十三點八
超過二十至四十	三十一點零
超過四十至五十	二十六點五
超過五十至七十	十八點七
超過七十至九十	十八點一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	十四點七
超過一百五十	十四點一